

發薪日 / 不按時發薪 / 支票彈票

PAY DAYS / LATE PAY / BOUNCED PAYCHECKS

1. 每隔多久就要發薪一次？

通常，僱員應該在一個月之內獲發薪水兩次。僱員從一日到十五日的工作，老板必須為此在本月的二十六日之前發出薪水。十六日到本月最後一日的工作，老板必須為此在下個月的十日之前發出薪水。

法律要求僱主設置固定的發薪日，而且必須在這些日子裡按時發出薪水。僱主可以在一個月內不止兩次發放薪水給僱員，但就不可以同僱員制訂協議，每月發放薪水的次數少於兩次。

例外：以上的條例不一定適用於一些有豁免資格的公司行政管理人員、專業人士、或者工會會員。

- 一些具有豁免資格的行政管理人員以及專業人士，可以每個月只有一次發薪的日子。這些僱員的發薪日必須不遲於每個月的二十六日，所獲薪水應該是整個月的工作酬勞（有關如何區分這些僱員，請參閱本中心編印的《加班費豁免資格》一文）。
- 如果你是工會會員，而你的工會合約上對發薪日另有規定，那麼僱主將會依照合約上的規定日子發薪。

2. 僱主是否一定要讓僱員知道發薪的日子？

法律要求老板必須出示通告，通知僱員正常發薪日的時間以及地點。這份通告必須要張貼在所有僱員都可以看到的地方。如果有困難的話，也應該張貼在老板的辦公室內。

3. 僱主是否必須要一絲不苟地遵從通告上的發薪日，不允許有任何的寬限餘地？

在正常發薪日發放薪水是沒有寬限餘地的，但僱主卻可以等到下一個發薪日才支付僱員的加班費。例如，如果僱員是每個星期獲得支付薪水一次，那麼老板就必須在指定的那一天支付薪水，但他卻可以等到下一個發薪日時才支付這個僱員上個星期的加班費。不過僱員的加班費僱主一定要在隨後一張薪水支票中支付。

4. 如果雙方對應付薪水的數額有異議，雇主是不是可以等到大家達成一致時才支付？

不是。如果雙方對數額有不同看法，老板仍然要支付給你大家都同意的那一部分薪水（即老板自己也認為欠你的工資）。雇員隨後可以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申訴，追討雙方有異議的薪水。即使老板在支票上寫著“完全支付”或類似的語言，你存取這張支票並不會等于放棄進一步的欠薪申訴。不過，為了讓雇主知道你並不接受他的說法，在存取支票的時候你可以把“完全支付”刪去，在背面寫上“不同意 under protest”。

5. 雇主是不是可以用票券 voucher 來代替支付薪水？

不可以。老板必須用現金或者可以兌換成現金的付款方式（例如支票）來支付薪水。如果事先獲得你的同意，老板也可以把薪水存進你指定的銀行、儲蓄公司 savings and loan、或者信用社 credit union。雇主不能用兌現時需要支付服務費的票券、或者其他用來交換服務或貨品的方法來支付薪水。不過，以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學生、或者雇主是市政府、縣政府、或者校區的職員。

6. 僱主是否必須要在薪水支票上附加支票尾？

法律要求老板在支付薪水時，必須要附交給僱員一紙文件，上面除了要列明僱員的未扣稅工資數字外，還要注意僱員實得工資數字、所有扣除的款項、工資涵蓋的上班日子。如果僱員是有資格領取加班費的非豁免僱員的話，文件上還必須列明他上班的鐘數。另外，還必須包括僱員的姓名、社會安全卡的號碼、以及僱主（或公司）的名字以及地址。這些發薪資料可以列在支票尾上，也可以列在另外的文件上。不管怎樣，每次發薪時老板都必須把這些資料交給僱員，即使老板是以現金支付薪水。僱員應該小心保存這些資料，以備未來同老板發生薪水爭執時有紀錄翻查。

7. 如果工資支票發生彈票，僱員會不會受到法律保護呢？

會。僱主必須要在銀行裡存有足夠的現金（或者作出信用安排），在支票簽發日期之後的三十日之內能夠為收票人兌現。如果三十天內你想兌現支票或者存入銀行，但支票彈票的話，你可以因此而從老板那里獲得額外的罰金。在支票彈票後僱主如果不能馬上支付欠薪的話，他拖欠你每一天都要支付額外一天的工資作為罰金，從你把支票交給銀行那一天開始算起，最高可達三十天。

老板如果能夠顯示支票發生問題不是有意造成的，就不用支付罰金。為了得到罰金，雇員要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申訴。

如果你不在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申訴，而選擇在民事法庭提出申訴，可能可以得到額外（或者不一樣的）罰金。最好能先和一個律師商量，然後再決定發起民事訴訟。

8 · 如果收到彈票的話，如何向政府舉報呢？

你可以致電勞工專員辦公室舉報僱主。電話簿上前面的政府機關一欄上有該部門的號碼。勞工專員辦公室的英文名稱是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Division of Labor Standards Enforcement。你可以在這個部門的網址上找到更多追討欠薪的資料：www.dir.ca.gov/dlse/HowToFileWageClaim.htm

9 · 如果不準時支付薪水或者彈票發生在被公司解雇或者辭職後，應該怎麼辦？

老板必須在解僱或開除一個僱員時，當天馬上將拖欠的薪水，包括加班費以及有薪假期在內，一次過付清給這個僱員。如果是僱員自己提出辭職的話，也應該在收到辭職通知之後的七十二小時將這些薪水付清（如果僱員提出辭職的時間早於七十二小時，那麼就必須在僱員工作的最後一天交付）。如果老板沒有這樣做的話，就有可能會被勞工專員要求付清所欠薪水以及罰金。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編印的《獲取離職工資》一文。

10 · 僱主是否可以以支付薪水為條件，要求僱員簽署文件放棄追討以前拖欠的薪水？

不可以。法律不允許老板以發放工資作為誘餌，迫使僱員簽署這麼一紙協議。老板這樣做是違法的，有可能會因此而被額外罰款。即使僱員已經簽署了這麼一紙文件，在法律上這份文件也是不成立的，僱員仍然可以提出申訴，要求老板償還拖欠的薪水。

11 · 政府僱員是否也受以上有關法律的保護？

視情況而定。以上提及的法律並不適用於縣政府、市政府、校區的僱員，也不適用於非牟利學校的學生。

12 · 遇到僱主拖欠薪水時，應該怎麼辦？

開始時你應該提醒老板他沒有按時發放薪水，拖欠了你的工作酬勞。你最好以書面形式提醒老板，並為自己留下副本作為紀錄。如果老板對你的要求置之不理的話，你可能要被迫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向勞工專員辦公室提出申訴。這樣做是不需聘請律師代表的（當然你也可以聘請律師作為你的代

表)。如果你已經離開了公司，而勞工專員的判決也對你有利的話，老板可能會被政府要求償還欠薪以及支付額外罰金。

你也可以選擇在法庭提出訴訟追討欠薪。數額少於七千五百元的欠款可以在小額錢債法庭提出申訴，小額錢債法庭是不接受律師代表的。七千五百元的欠薪申訴必須在高等法院提出。

在高等法院提出申訴，有律師代表將會令事情好辦得多。但可惜的是，除非牽涉金額很大，否則很難找到律師願意代表你。你可以聯係當地的律師公會，要他們轉介律師。高級法院辦事員 Superior Court Clerk 也會為你解答很多有關提交訴訟案的問題。

小額錢債法庭的審案時間通常會比高等法院要快。小額錢債法庭的聆訊通常在提出申訴後的三十到七十天之內就可以舉行。你可以在這個網址上找到更多的資料：www.courtinfo.ca.gov/selfhelp/smallclaim/。很多縣都有小額錢債法律顧問辦公室 Small Claims Legal Advisor's Office 為申訴人提供幫助。

如果在法庭上提出申訴，你可以爭取回老板拖欠你的薪水外還可以獲得雇主有可能需要支付的罰金（見第七條）。不管在勞工專員辦公室或者在法庭提出申訴，處理時間都會曠日持久。你可以嘗試說服僱主自動付清拖欠薪水以及罰款，以免在上面耗費太多的時間精力。

這份文件試圖為大家提供準確、簡明的有關就業方面的加州法律常識。不過，由於法律以及法律程序時有變化以及解釋不同，勞工法律中心不能保證傳單的內容是最新的，也不能為內容被運用的結果負責。讀者不應完全依賴這裡提供的資料，你應該就個人的特殊情況，向律師或者有關機構查詢。

如你遇上有關勞工法律的疑難問題，請致電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中文專線：(415) 593-0066

法律援助會-勞工法律中心是一個非牟利機構，專門免費為低收入的勞工階層提供和工作就業有關的法律諮詢服務。本中心的二十四小時諮詢服務電話專線是 415-864-8208。你也可以打電話給中心的中文專線 415-593-0066 尋求幫助

法律援助會 - 勞工法律中心 2007 年 © 版權所有